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十二月刊

##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 法令

- ◇ 2025/11/21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96A號】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1
- ◇ 2025/11/19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11A號】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4
- ◇ 2025/11/19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06A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9A號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6
- ◇ 2025/11/1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32A號】  
訂定「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7
- ◇ 2025/11/1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43A號】  
訂定「雲林縣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附「雲林縣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8
- ◇ 2025/11/14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676A】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6A號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9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5/11/18 警政消防【府消人字第1140800674號】  
預告「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10
- ◇ 2025/11/18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17017A】  
公示送達114年10月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524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15
- ◇ 2025/11/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22607B號】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16
- ◇ 2025/11/14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70700B號】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18
- ◇ 2025/1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2537362A號】  
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生效。.....1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 ◇ 2025/11/3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98101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崙背鄉「萬得牧場」(雲林縣崙背鄉崩溝寮段911、912地號)(有色肉雞3475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355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90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0

## 處分

- ◇ 2025/1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7823號】  
貴公司(浩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1
- ◇ 2025/11/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7520號】  
貴公司(唐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2
- ◇ 2025/11/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9068號】  
有關貴業(駿昇土木包工業)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3
- ◇ 2025/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634號】  
貴業(世宇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23
- ◇ 2025/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668號】  
有關貴公司(仟宏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4
- ◇ 2025/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449號】  
貴公司(宗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4
- ◇ 2025/11/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585號】  
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5
- ◇ 2025/1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467號】  
貴業(賜利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 26
- ◇ 2025/1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582號】  
貴公司(胤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7
- ◇ 2025/11/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413號】  
有關貴公司(瑋林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7
- ◇ 2025/11/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183號】  
貴公司(友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8
- ◇ 2025/11/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0031號】  
貴業(山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8
- ◇ 2025/11/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820號】  
貴公司(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 29
- ◇ 2025/11/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255號】  
貴公司(拓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9
- ◇ 2025/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122號】  
貴公司(百模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0
- ◇ 2025/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769號】  
貴公司(鼎然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1
- ◇ 2025/1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855號】  
貴業(祥勝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1
- ◇ 2025/1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00002號】  
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32

※ ※ ※ ※ ※ ※

# 法 令

※ ※ ※ ※ ※ ※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96A號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96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 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 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參警	正		三	
秘書警	正		三	
局員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 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 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 股。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調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一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第六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八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长	警正		六	
副分局长	警正		十二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	
主任	警佐至警正		六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二	偵查隊。 警備隊。
副隊長		(十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	
所長		(六十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一一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七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二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七五一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〇九三 (一五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11A號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1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	五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三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四三三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一四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五一〇〇四四七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二九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環保志工、淨零生活轉型、工廠登記、資訊管理及資通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
- 二、空氣噪音管理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管理、游離輻射與光害管理、大氣環境監測、環境保護基金作業等有關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有關事項。
- 四、環境化學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毒化物災害防救、環境品質檢驗等有關事項。
- 五、資源循環科：一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垃圾燃料化及使用推廣等有關事項。

六、環境稽查科：公害糾紛紓處及調處、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有關事項。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06A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9A號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06A號  
附件：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9A號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32A號

訂定「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稿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32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32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 一、重大教育政策。
- 二、教育改革方向。
- 三、教育制度革新。
- 四、教育實驗計畫。
- 五、教育意見反映。
- 六、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所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 七、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教育專家學者。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教師會代表。
- 五、教師工會代表。
- 六、教師代表。
- 七、社區代表。
- 八、弱勢族群代表。
- 九、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第八條情事經本府解聘（派）時，得補行選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予以解聘（派）：

- 一、與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有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二、向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進行關說或請託。
- 三、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四、其他經本府教育處認定有不適任之行為。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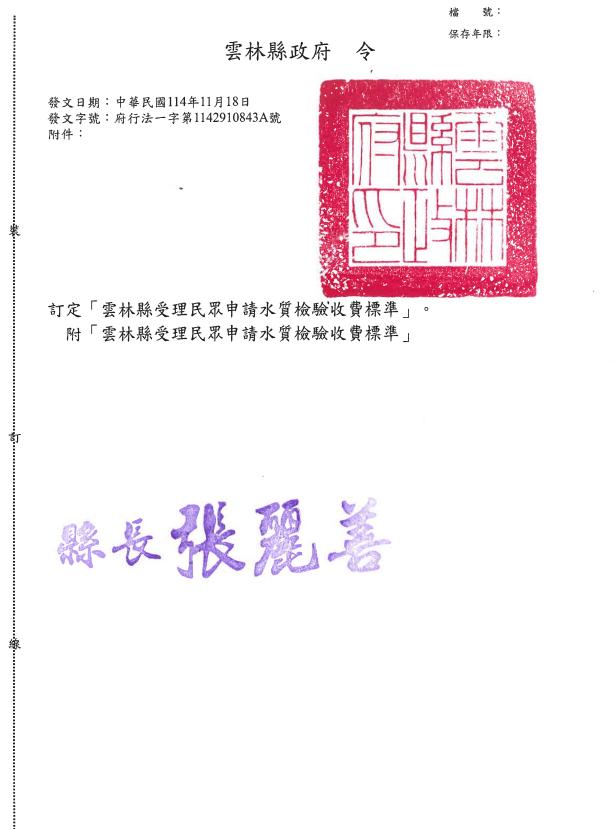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43A號

訂定「雲林縣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附「雲林縣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 雲林縣受理民眾申請水質檢驗收費標準

附表

檢驗項目	金額	備註
(單位：新臺幣元)		
一、濁度	一百五十	
二、總硬度	二百五十	

-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843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非自來水水質檢驗業務，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為檢驗本縣轄內非自來水（井水、山泉水、溪水、湧泉、河水）之水質者，可向環保局申請水質檢驗，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申請水質檢驗者，應自行採集樣品並繳納費用後，至環保局辦理收樣登記。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676A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6A號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676A號  
附件：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142910046A號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

縣長張麗善

#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消人字第1140800674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消防局。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略以，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惟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得另定較短時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爰本案預告期間擬訂為3日。對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消防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 (三)電話：05-5325707
  - (四)傳真：05-5372440
  - (五)電子郵件：[yf200000542@mail.yunlin.gov.tw](mailto:yf200000542@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稿 號：  
備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消人字第1140800674號  
附件：如意旨

紅印

主旨：預告「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消防局。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略以，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60日，惟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得另定較短時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爰本案預告期間擬訂為3日。對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消防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 (三)電話：05-5325707
- (四)傳真：05-5372440
- (五)電子郵件：[yf200000542@mail.yunlin.gov.tw](mailto:yf200000542@mail.yunlin.gov.tw)

縣長 張麗善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灾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灾害搶救科：灾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三、灾害管理科：灾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灾及爆炸等灾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四、緊急救援科：緊急傷患救援系統、救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灾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第五款火災調查科有關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相關業務移列至第六款。 二、灾害搶救科：灾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三、灾害管理科：灾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灾、重大火灾及爆炸等灾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四、緊急救援科：緊急傷患救援系統、救	一、因應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之規定，爰新增第六款安全衛生及訓練科及其業務內容，後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五款火災調查科有關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相關業務移列至第六款。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六次(另三次單獨修正編制表)。因應消防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爰據本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新增安全衛生及訓練科及其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編制表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求，減列隊員六人，改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及技士二人，員額總數維持計五八五人。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援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繩、協調事項。	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援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繩、協調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安全衛生及訓練科：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等事項、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援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援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七、救災救援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援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八、救灾救援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援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00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修正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 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 主管第一級職 員首長，其總 數二分之一得 比照副科長十 二級等，為地 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 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 主管第一級職 員首長及一級機 關首長，其總 數二分之一得 比照副科長十 二級等，為地 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一、因應消防法 第二十五條 之二各級消 防機關應設 安全衛生專 責單位及置 專責人員之 規定，爰新 增安全衛生 及訓練科。	二、員額總數不 增加，隊員減 列六人，改置 科長一人、科員 三人及技士二 人，合計增 六人，減六人。
副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副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秘書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秘書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總務科秘書列 置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 灾害搶救科、 灾害管理科、 紧急救援科、 火災調查科、 行政科、安全衛生及訓練科。	一
主任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援指揮 中心。	主任	警正或 員佐 兼任 副科長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援指揮 中心。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援指揮 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員佐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正	員佐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科員	警佐或 警正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科員	警佐或 警正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二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 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 因鑑識工作。	二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十 五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十 五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三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 因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三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 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到薦 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到薦 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隊員	警佐		四十 二	一、內二〇二人得 到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隊員	警佐		四〇 八	一、內二〇四人得 到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 災原因鑑識工 作。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計			五八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 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配合組織法規修 正而修編制表者 ，該編制表母須 訂列生效日期， 爰刪除此。

##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字第八八一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〇一〇一—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二〇四五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三二四七A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九二九〇〇四三四A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九二九〇六〇三一A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二二九〇五七八〇A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府行法一字第000000000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

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六、安全衛生及訓練科：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之規劃、管理、執行等事項、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關業務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護理師、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三至四隊；大隊下設有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或特殊地區得增設分隊、救助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之，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援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安全衛生及訓練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三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四〇二	一、內三〇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八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1140017017A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0月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524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701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0月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524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2607B號

主旨：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二、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

三、地點：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雲林縣北港鎮旌義街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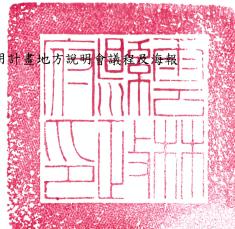
四、聯絡方式：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05-5523218或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謝小姐06-2515766。

五、公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縣北港鎮公所公告欄、本縣北港鎮義民里里辦公室公告欄、北港義民廟公告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2607B號  
附件：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議程及資料



主旨：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地方說明會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二、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15分。
- 三、地點：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雲林縣北港鎮旌義街20號）。
- 四、聯絡方式：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05-5523218或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謝小姐06-2515766。
- 五、公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縣北港鎮公所公告欄、本縣北港鎮義民里里辦公室公告欄、北港義民廟公告欄。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縣定古蹟 北港義民廟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地方說明會



日期: 114年11月27日 (四) 14:15

地點: 北港義民廟(雲林縣北港鎮旌義街20號)



時間	內容	宣講人
14:15~14:30	簽到	
14:30~15:00	古蹟現況、 修復及再利用建議簡報	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宏建築師
15:00~15:30	綜合討論	

主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

RCL Architects & Planners

## 雲林縣縣定古蹟北港義民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地方說明會議程

### 壹、緣起

依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1目之(13)：「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再利用需與地方公部門、相關團體、居民等舉辦至少1場地方說明會（須有圖面或模型與居民討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五項：「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復《古蹟及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本法第24條第5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因此，本案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階段舉行說明會，針對北港義民廟目前損壞現況、修復及再利用建議說明，以期能廣納居民及使用單位之意見，作為後續規劃設計參考。

### 貳、時間：114年11月27日(四) 14時15分至15時30分。

### 參、地點：北港義民廟（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旌義街20號）。

### 肆、會議流程

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

時間	內容	宣講人
14:15-14:30	簽到	
14:30-15:00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簡報	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宏建築師
15:00-15:30	綜合討論	

### 伍、注意事項

1. 本案說明會欲參與者於公告期間或說明會結束前，得以向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承辦單位（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意見。意見請以電子郵件（ctn168@gmail.com）或傳真（06-2810381）方式辦理，亦可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
2. 說明會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發言者請報上姓名及工作單位，原則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以供作會議紀錄。
3. 如對本說明會及本案議題有疑義，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05-5523218或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謝小姐06-2515766。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70700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32號。

(四)理事主席：林淑斐。

二、上開合作社自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

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7070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32號。  
(四)理事主席：林淑斐。

二、上開合作社自告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7362A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7日凌晨0時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

四、施行方法：

(一)停止營業期間，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不得拍賣或屠宰豬隻。

(二)停止營業期間，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

(三)消毒藥劑，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7362A號  
附件：



主旨：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7日凌晨0時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

四、施行方法：

(一)停止營業期間，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不得拍賣或屠宰豬隻。

(二)停止營業期間，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

(三)消毒藥劑，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98101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崙背鄉「萬得牧場」(雲林縣崙背鄉崩溝寮段911、912地號)(有色肉雞3475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355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90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萬得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90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9810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崙背鄉「萬得牧場」(雲林縣崙背鄉崩溝寮段911、912地號)(有色肉雞3475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355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90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萬得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3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90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 ※ ※ ※ ※

# 處 分

※ ※ ※ ※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7823號

主旨：貴公司(浩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李宇晟 君(技證字第009391號)  
聘任日期為114年11月2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浩騰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8-001號。

(三)負責人：蔣建宏(身分證統一編號：N1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 李宇晟(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1\*\*\*\*\*；技證字第009391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阿勸13-4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浩騰營造有限公司、李宇晟 君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  
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7520號

主旨：貴公司(唐朝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侯敦元君(技證字第017893號)聘任日期為114年11月03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曾條明君(建證字第3964號)離職日期為114年11月18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唐朝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21-000號。

(三)負責人：陳思亮(身分證統一編號：K1202\*\*\*\*\*)。

(四)侯敦元(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0\*\*\*\*\*；技證字第0178893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明德北路3段300巷2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曾條明(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5\*\*\*\*\*；建證字第3964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科技師侯敦元(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0\*\*\*\*\*；技證字第017893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唐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曾條明君、侯敦元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9068號

主旨：有關貴業(駿昇土木包工業)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駿昇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78-000號。

(三)負責人：黃麗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三民路195巷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昇土木包工業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634號

主旨：貴業(世宇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11月1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11月10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1014630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世宇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94-000號。

(三)負責人：陳慧玲(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南路3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11月17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

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世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66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仟宏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五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115-000號。

(三)負責人：吳妮瑾(身分證統一編號：A228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環湖東路27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449號

主旨：貴公司(宗盛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1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8651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宗盛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35-001號。

(三)負責人：吳宗憲(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中正路1段24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35-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宗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585號

主旨：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廖文彬 君(台工登字第016378號)聘任日期為114年11月13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益伸 君(技證字第016666號)離職日期為114年11月13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專任工程人員：廖文彬(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0\*\*\*\*\*；台工登字第01637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劉益伸(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2\*\*\*\*\*；技證字第016666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廖文彬(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0\*\*\*\*\*；台工登字第016378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劉益伸 君、廖文彬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467號

主旨：貴業(賜利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11月1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11月06日府健行二字第1140104609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賜利發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93-000號。

(三)負責人：沈俊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新興街3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600,000元整。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11月16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賜利發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582號

主旨：貴公司(胤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11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14230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胤成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66-000號。

(三)負責人：程俊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四)專任工程人員：王俐文(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0\*\*\*\*\*；建證字第4533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541-1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6-001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胤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41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瑋林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十四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58-001號。

(三)負責人：余嘉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中山路242巷2弄1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3183號

主旨：貴公司(友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1月0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14050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01-000號。

(三)負責人：歐建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東南路237巷2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01-000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建宏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0031號

主旨：貴業(山富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4年10月2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01月08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01410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山富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7-000號。

(三)負責人：徐佑明(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北辰路2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7-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富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820號

主旨：貴公司(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0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山琦於114年10月30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山琦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255號

主旨：貴公司(拓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4年10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085314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9-000號)自114年11月01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拓樸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122號

主旨：貴公司(百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0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翁明三 君(台工登字第12007號)聘任日期為114年11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 張明豐 君(建證字第7443號)離職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百煥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0-001號。

(三)負責人：周譽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四)專任工程人員：翁明三(身分證統一編號：R1031\*\*\*\*\*；台工登字第12007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立德路123巷26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張明豐(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2\*\*\*\*\*；建證字第744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  
科技師 翁明三(身分證統一編號：R1031\*\*\*\*\*；技證字第12007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百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翁明三 君、張明豐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  
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99769號

主旨：貴公司(鼎然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0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書及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73221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鼎然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3-001號。

(三)負責人：陳叡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正興里福興路7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負責人名：陳鼎然，變更後負責人名：陳叡達。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3-000號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鼎然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陳叡達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2855號

主旨：貴業(祥勝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業114年10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4年10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73056號書函辦理。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08-000號)自114年10月14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勝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00002號

主旨：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10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10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05868100號函(本府收文日114年10月28日)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6205-000號。

(三)負責人：廖玉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196號1樓。

(五)新台幣42,500,000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中華路270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196號1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C字第A06205-004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